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中期報告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其他資料	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主席)

王宇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雅明先生

鄭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主席)

黎雅明先生

蕭錦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雅明先生(主席)

鄭炳文先生

蕭錦成先生

王麒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蕭錦成先生(主席)

黎雅明先生

鄭炳文先生

王麒銘先生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FCPA)

授權代表

王麒銘先生

嚴秀屏女士(FCPA)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 188 號

兆安中心 26 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 30 號

新鴻基中心

41 樓 4101-04 室

公司資料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22樓A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網址

www.royal-deluxe.com

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變動
財務摘要			
收益	328,776	248,814	32.1%
毛利	45,956	39,211	17.2%
毛利率	14.0%	15.8%	(1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167	14,399	19.2%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百分比變動
--	----------------------------------	----------------------------------	-------

財務狀況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724	92,733	(32.4%)
銀行借貸	41,663	54,676	(23.8%)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2.2	2.1	4.8%
速動比率	2.2	2.1	4.8%
資本負債比率	19.5%	24.8%	(21.4%)
股本回報率	14.5%	19.7%	(26.4%)
總資產回報率	9.0%	11.8%	(23.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仙 (未經審核)	百分比變動
每股股份財務資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43	1.20	19.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28,776	248,814
直接成本		(282,820)	(209,603)
毛利		45,956	39,21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7,367	2,79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1,792)	(23,1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351	-
融資成本	5	(1,439)	(1,907)
除稅前溢利	6	20,443	16,964
所得稅開支	7	(3,280)	(2,56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7,163	14,39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167	14,399
非控股權益		(4)	-
		17,163	14,399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1.43	1.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5,489	59,976
使用權資產		4,544	-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3,961	3,888
俱樂部會籍		1,188	1,188
遞延稅項資產		290	337
		75,472	65,389
流動資產			
存貨		51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2,946	86,285
合約資產	12	148,839	110,217
合約成本	13	1,419	1,7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724	92,733
當期可收回稅項		8,277	10,636
		304,719	301,610
資產總值			
		380,191	366,9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4,481	90,853
借貸		41,663	54,676
租賃負債		1,535	-
流動稅項負債		2,159	1,314
		139,838	146,843
流動資產淨值			
		164,881	154,7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0,353	220,1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3	126
租賃負債		3,007	-
		3,160	126
資產淨值			
		237,193	220,0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000	12,000
儲備		225,197	208,030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237,197	220,030
非控股權益		(4)	-
權益總額			
		237,193	220,0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2,000	100,344	1,020	110,104	223,468	-	223,46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影響	-	-	-	(224)	(224)	-	(22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	-	-	(45,217)	(45,217)	-	(45,21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經重列)	12,000	100,344	1,020	64,663	178,027	-	178,02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399	14,399	-	14,39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2,000	100,344	1,020	79,062	192,426	-	192,42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2,000	100,344	1,020	106,666	220,030	-	220,0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7,167	17,167	(4)	17,16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2,000	100,344	1,020	123,833	237,197	(4)	237,19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用之現金	(7,784)	(29,491)
已收利息	33	-
已付利息	(1,421)	(1,873)
已付香港利得稅	-	(3,69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172)	(35,06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5)	(1,3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35)	(1,3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18,200	52,800
償還借貸	(31,213)	(46,311)
償還租賃負債	(269)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0)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3,302)	6,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0,009)	(29,88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33	57,06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24	27,1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ang K M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會計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採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更，否則，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為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及廠房以及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應用租賃低價值資產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的成本估計，惟生產存貨所產生的該等成本除外。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償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倘在租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租賃期有所變動，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租賃修訂

倘存在下列情形，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金額，增幅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i)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因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而產生。

就稅項扣減乃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至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首次應用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賃期限內並無確認。

作為出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乃基於其相應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租賃修訂

本集團將對於經營租賃之修訂自修訂生效日期起入賬為新租賃，並且視有關原定租賃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為新租賃之部分租賃付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影響概述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以可行權宜的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對先前識別為不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於期初保留溢利內確認，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進行過渡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情況並在相關租賃合約適用的情況下，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下列可行權宜的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後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影響概述(續)

作為承租人(續)

下表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11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之租賃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511)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
	<hr/>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本期間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305,054	248,814
提供裝修服務	23,722	-
	328,776	248,814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及服務類型		
— 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305,054	248,814
— 提供裝修服務	23,722	-
	328,776	248,814
收入確認時間		
— 隨時間	328,776	248,8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就本集團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全面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及並無就該單獨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17,255	39,861
客戶B	71,419	-
客戶C	70,889	63,253
客戶D	46,913	33,220
客戶E	-	96,5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4	-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利息收入	109	-
銷售廢料的收入	4,293	1,964
雜項收入	2,912	871
	7,348	2,83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淨額	19	-
撤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	(34)
	19	(38)
	7,367	2,797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及透支的利息	1,419	1,907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0	-
	1,439	1,9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的除稅前溢利：			
僱員福利開支：			
		37,929	140,956
		3,354	700
		1,001	4,48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i) 及 (iii)	42,284	146,143
關於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及其他開支之攤銷			
		31	-
核數師酬金		600	5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ii)	2,022	1,873
有關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520	552
— 廠房及設備		5,276	7,080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入直接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2,056,000港元及129,963,000港元，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0,228,000港元及16,180,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直接成本的折舊分別約為169,000港元及零，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折舊分別約為1,853,000港元及1,873,000港元。
- (iii) 由於無意造成的文書錯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業績公告」）誤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陳述為39,637,000港元。董事會謹此澄清，正確數字應為42,284,000港元及經修訂明細已於本報告附註6中披露。此外，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僱員及薪酬政策」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正確數字應為約20.2百萬港元，而非業績公告所載的約17.6百萬港元。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對業績公告所載其他資料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206	3,018
遞延稅項	74	(453)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3,280	2,5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其他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則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就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i) 於各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
- (ii) 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17,167	14,39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200,000	1,200,000

由於各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約7,53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16,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3,184	81,976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16)	(407)
	72,868	81,56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0	841
預付款項	8,917	3,884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9)	(9)
	82,946	86,285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7至56日的信貸期(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至56日)。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各報告期末按客戶出具的進度證書日期所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643	44,769
31至60日	40,961	30,024
61至90日	14,915	7,011
91至180日	645	-
180日以上	20	172
	73,184	81,9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合約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固金(附註(a))	52,494	44,337
未開票之建築合約收益(附註(b))	96,932	66,727
減：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587)	(847)
	148,839	110,217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代價的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訂明的一段時期內滿意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後一至二年。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此等合約資產分類為即期，原因為本集團預計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該等資產變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合約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履約成本：		
— 材料	1,419	1,73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購買原料資本化合約成本用於日後履行或繼續履行建築合約。合約成本作為直接成本的一部分於相關建築合約收益確認期間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7,679	33,470
應付票據	16,562	18,748
應付保固金	11,227	7,4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013	31,222
	94,481	90,853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60日)。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1,8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84,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項。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3,2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823,000港元)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款項。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630	17,460
31至60日	6,641	3,626
61至90日	2,740	7,572
91至180日	430	4,172
180日以上	238	640
	27,679	33,47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的初始到期日為介乎120日至122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0日至123日)。

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為3,6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42,000港元)且預期於一年後結算的應付保固金外，預期所有餘下應付保固金於一年內結算。

15.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	1,200,000,000	12,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54	130

17.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如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關聯方名稱	性質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附註(ii))	購買建築材料	2,902	251
	運輸及廠房租金費用	1,589	1,067
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附註(i))	棚架及設備租金費用	5,272	5,803
	運輸及廠房租金費用	-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i) 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方之間已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有關上文第(i)項及第(ii)項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1,353	11,157
離職後福利	54	54
	11,407	11,2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鑒於市場佔有率及建造行業有大量同業，本集團在香港為專門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的主要分包商。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授三份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為約126.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5.8百萬港元減少約43.8%。該等項目中之兩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當中一個項目已完成。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共有十個項目，估計總合約餘額價值為約516.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計總合約餘額價值約615.5百萬港元減少約16.0%。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後，本集團進一步獲授兩份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為約211.2百萬港元。憑藉手頭項目，預期分包合約工程的表現於未來年度將維持穩定。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8.8百萬港元增加約80.0百萬港元或32.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8.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來自兩個陸續竣工及最終賬目接近結算的樓宇項目所確認的收益金額增加以及主要土木工程項目因趕上工程進度收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2百萬港元增加約6.8百萬港元或17.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0百萬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業務回顧」一節所載大圍站物業發展項目的模板分包工程利潤率相對較低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折舊、辦公室開支及專業費用組成。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1百萬港元增加約8.7百萬港元或37.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4.0百萬港元以及法律及合規費用增加約1.9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0.5百萬港元或24.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平均金額減少及銀行借貸的平均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27.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16.0%，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4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19.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2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輕微減少約0.6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及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的公告所載之計劃用途動用。

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

	招股章程所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款項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位於油尖旺區的現有模板工程項目			
初始成本撥付資金	27,433	27,433	-
用於購入辦公室物業	41,101	41,101	-
用於投資新信息技術系統	10,102	5,965	4,137
用於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	10,399	10,399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9,607	9,607	-
	<u>98,642</u>	<u>94,505</u>	<u>4,137</u>

約4.1百萬港元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及資金開支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62.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7百萬港元)，全數均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2.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為約41.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7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除本報告「仲裁」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仲裁

如二零一九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附註34-仲裁所呈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申請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向聯歐沃-新昌-保華聯營(「答辯人」)發出仲裁通知，就兩份分包合約引起的糾紛向答辯人提出仲裁。其後仲裁人(「仲裁人」)已獲委任。

申請人聲稱(其中包括)答辯人未能妥善評估申請人與答辯人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訂立的兩份分包合約項下的延遲時間及應付申請人的價值總額，並造成延誤及影響分包工程的進度及完工時間，而該延誤令申請人產生虧損及/或開支。申請人就(其中包括)兩份分包合約的延誤及其承受的損失約273百萬港元，即答辯人於兩份合約項下未支付的款項，尋求緩解。答辯人表明會向申請人提出反申索。

由於申請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呈交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申索陳述。仲裁人及答辯人同意進一步延長申請人遞交其申索陳述的時間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底。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訴訟尚未開始且申索陳述尚未完成，現時未能評估該案件對本集團的影響。倘仲裁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一般銀行融資由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44.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4百萬港元)的辦公室物業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本集團一個建築合約的項目所得款項轉讓合同，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百萬港元)的受限制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7,0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00港元)。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內部產生現金流及計息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的一般來源。為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交易及結存絕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故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及將於適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19.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8%），即銀行借貸總額以及租賃負債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資本負債比率之下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用於為已基本完工及在建項目提供資金之銀行借貸減少之綜合影響所致。

報告期後事件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本集團分別獲授兩份模板工程分包新合約（長順街非工業樓宇發展項目及航天城A3地段商業發展項目）。上述合約的合約總金額為約211.2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7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水平及僱員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待遇。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包括培訓及強積金在內之其他福利。僱員花紅根據各僱員之表現派發。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該等項目與若干工作職能相配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2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2百萬港元）。本集團全體僱員為直接僱傭。

分部資料

除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呈報地理分部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前景

近日香港的抗議活動亦可能對擬議的基建發展步伐產生更多不確定因素及推遲了立法會（「立法會」）審批公共工程資金，從而導致招標數目減少及價格競爭激烈。

雖然政治及社會糾紛持續，可能阻礙不少對香港基建項目的投資，考慮到二零一九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新舉措及措施，尤其是香港住宅及土地供應方面，建築行業的長遠前景將保持樂觀。

展望未來，作為蒂根於香港的模板分包商，本集團將致力堅持改進其工藝及提升其管理程序的持續方針、發展建築技術應用及創新模板建築專利，本集團有信心其業務會繼續以穩定的方式經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並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的數目	概約股權比例
王麒銘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01,600,000	66.8%

附註：

1. 王麒銘先生實益擁有 Wang K M Limited（「Wang K M」）全部已發行股本，Wang K M 直接持有本公司 66.8% 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麒銘先生被視為於 Wang K M 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王麒銘先生為 Wang K M 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的數目	概約股權比例
Wang K M	實益擁有人	801,600,000	66.8%
周麗卿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801,600,000	66.8%

附註：

1. 周麗卿女士(「周女士」)為王麒銘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王麒銘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王麒麟先生及Wang KM（各自均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機遇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須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酬謝。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酬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期滿及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炳文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雅明先生及蕭錦成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計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安排，以促使本公司僱員私下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其中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且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